

Focus 关注

构建和谐社会与宗教 的理论审视

【编者按】今年以来,本刊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宗教”这一课题,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和讨论,宗教界和宗教工作者都围绕这一主题进行了专题讨论。本期,我们主要请有关学者就这一课题发表自己的研究与见解。从各位学者的发言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了当代宗教学者的理论热情与社会关切。正如学者们所提出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宗教工作者、宗教界人士和学者三方,应当明确各自的职责,各扬其长,相互合作,谐调互动。诚如是,则社会和谐可期,民族复兴可待。

政教学三界谐调互动 共建和谐社会

杨曾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宗所研究员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只有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才能使宗教发挥积极作用,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为达成这个目标,宗教工作者、宗教界人士和学者三方,应当明确各自的职责,谐调互动,共同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

(一) 宗教工作者

对于新世纪宗教工作者的职责,笔者谨提出三点想法。

1、宗教工作者与宗教界人士在工作中结为情谊深厚的朋友,经常就宗教工作进行友好协商,对于推动宗教工作大有裨益。建议进一步推广此做法,让从中央到地方的更多的宗教工作者成为宗教界人士的朋友,进一步密切关系,从而把宗教工作做得更好。

2、改革开放以来,在落实宗教房产政策、恢复和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方面做了大量开放开放开放开放开放开放一些老大难问题,亟待解决。建议宗教工作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推动解决落政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3、长期以来,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特别是佛道二教团体或寺观,与园林部门、文物部门、旅游部门等,存在着若干利益矛盾。在参与处理此类矛盾的过程中,宗教工作部门承担重大的责任。希望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多想办法,切实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 宗教界人士

宗教界人士是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担任领导责任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对于宗教界人士在新世纪的职责,笔者提出两点看法:

1、应在保持各宗教独立特色和传统教义的前提下,

随顺时代进步和人群需要,进一步挖掘宗教典籍和教义中贴近民众、贴近现实生活的内容,对宗教中蕴含的劝善止恶、仁爱、互助、崇尚和平、公正、爱护自然等方面的伦理规范和思想,作出现代诠释,以增强宗教适应时代和社会现实的生命力,让宗教更好地为利益人群、造福社会服务。

2、在加强自身建设的过程中,应当加大对宗教文化建设和学术研究的投入,在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保障。建议宗教团体和宗教权威人士能以远大的眼光和宽阔的胸怀,开展与国内外学术界的协作,通过委托或合作研究,招聘师资,派人到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进修以及出国留学等多种方式,推进宗教教育事业、文化事业和学术研究事业的迅速发展,从整体上提升宗教的品位,提高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素质,以适应时代的需要。

(三) 宗教学者

对于在大专院校及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部门从事宗教研究的学者,应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遵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将宗教看作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探讨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宗教的性质和社会作用、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政策等,并且考察和研究各种宗教的理论、历史和现状,以推进国家的社会人文科学中的宗教学科的建设,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宗教政策和法规提供咨询和知识信息,向社会普及有关宗教的知识,以满足人民对多种学科知识的追求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在宗教院校从事宗教研究的学者,也承担上述部分研究任务,并且直接为宗教教育和宗教文化建设服务。

关于在今后宗教学者如何与宗教工作者和宗教界人士协调,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笔者提出两点想法。

1、遵照国家社会人文科学发展的总体规划,遵循宗教学科的特点,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世界各国和中国的各个宗教的历史、理论和现状进一步开展分门别类的研究,撰写出高质量的论文与专著,为发展社会人文科学,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宗教工作,并且为各个宗教的教育事业、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更翔实更丰富的参

考信息和思想资料。

2、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从事宗教研究的学者应当及时将自己的研究成果、见解,提供给在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提供给宗教团体和宗教界的人士。同时,学者如果发现什么问题,或认为有什么好的建议,应当无保留地告诉宗教工作者或宗教界人士,供他们参考。如果有什么意见,应当在与人为善的前提下,向他们提出。另外,在今后,对某些课题的考察和研究,三方可以采取合作的方式进行,在合作中取长补短,以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我相信,只要上述三方能够彼此协调互动,必将有力地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促进宗教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佛教在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学 诚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佛教提倡行菩萨道,造就十善社会,最终成就圆满的佛国净土。这与我们国家今天所倡导的构建和谐社会有着极为相符的旨趣。两千多年前,释迦牟尼创立佛教的目的,就是为了拯救人类的痛苦,引导众生了知生命的真相、苦乐的真谛,以及解脱痛苦、得到快乐的方法,给人民以和平、安乐、幸福和智慧。佛教传入我国,逐渐与中国传统文化融为一体,成为华夏文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个世纪以来,太虚大师、赵朴初居士等继承佛教优良传统,大力倡导“人间佛教”理念,极大地推动了佛教在现代社会的适应与传承,被誉为“20世纪中国佛教最宝贵的智慧结晶”。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日益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落实,佛教有利于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积极因素不断得到发扬,佛教的社会作用也不断得到发挥,中国佛教事业的发展能够很好地圆融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中,佛教自身的弘法利生和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以及对外友好交往与海外联谊等,都已经并且

将继续为国家的和谐安定繁荣,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尤其是去年以来,我国佛教界成功举办的几件大事,如:海峡两岸佛教界组成中华佛教音乐团,赴台湾、澳门、香港地区及美国、加拿大联袂演出成功;第七次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在京举行,提出适时在中国举办“世界佛教论坛”的倡议,得到一致赞同和响应;为捐助印度洋海啸灾区,中国佛教协会在北京西山灵光寺举行“海峡两岸百寺千僧捐款千万救苦救难消灾祈福大法会”,现场捐款930万元,等等,进一步彰显了佛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

佛教寺院既是出家僧侣用功办道的宝地,也是广大善男信女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可以丰富信教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人们领略和体验寺院的古朴、安宁与祥和,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身心得到舒缓调节。佛教寺院更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人们在这里可以得到传统文化的熏陶,使之进一步了解认识佛教,领受古圣先贤的智慧启迪,让心灵得到滋润,化解开内心的矛盾和痛苦。作为管理寺院、住持佛法的出家僧众,我们要让这些正面积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这本身即是创造人们心灵的和善、社会的和谐。

对佛教广大四众弟子的教育、引导、帮助,是我们最重要的工作。首先是对出家僧侣的培养,透过对佛教经典的讲解与学习,以及长期持久的宗教生活实践,将寺院内的僧众培养成为有智慧、有慈悲心、有适应社会能力的优秀教职人员。其次,对在家佛教信众的教育是僧团必须要做的弘法利生的主要工作。我们教育在家信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在社会实践中体现佛陀清净圆满的教诲——“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用五戒十善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我们还积极引导全国各大寺院在佛教的传统节日,举办各种法会,通过法会,引导、教育佛教四众弟子并且影响所有来参加法会的人,大家共同学习佛陀的慈悲与智慧,实践与人为善,净化烦恼,提升心灵。这是在生命的深层次上认识和解决人生的苦乐问题,是对众生心灵的关怀与帮助。有了和善的心灵,才会有和美的生活与和睦的家庭,才能构建和谐社会。

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是实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进一步扩展到社会各个阶层、各个族群、各个行业之间的和谐。对于实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佛教

《本生经》里说：“生命是同一的，痛苦的根源都一样，谁也不会用自己的一只手伤害另一只手，那样他自己会感到痛苦。”任何一个伟大的宗教都具有教导人们与他人和谐相处、平等对待、理解宽容、慈悲博爱的伟大教谕，中国的广大信徒用自己的行动证实了这个真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包括佛教在内的中国各宗教要在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产生影响、做出贡献，就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脉搏，贴近当代中国的实际，关切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回应时代进步所提出的重大课题。关心社会、关心民生、同时关注自身建设、关注宗教情操和宗教道德的培养，这样才能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为构建和谐社会奉献力量，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宗教得以健康发展。

道教人格修养 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詹石窗

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



构建和谐社会，牵涉许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人”本身的思想观念与行为。因为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社会能不能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人本身能不能和谐相处，所以，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应该包括人格修养问题的探讨。而在这一方面，道教的人格修养资源可以为我们提供一定的启示。

道教中有个口诀叫做“欲修仙道，先修人道”。所谓“仙道”就是成仙的道理，而“人道”就是做人的道理。“先修人道”反映了道教以人格修养作为修仙前提的思想。在道教看来，人做不好，是谈不上修仙的。

在历史上，道教不仅充分意识到人格修养的重要性，而且形成了一套理论。道教把圣人作为人格修养的伦理象征。尽管道教所讲的“圣人”在名称上与儒家的说法没有差别，但其内涵却有所不同。道教的“圣”分为许多层次，概括起来有两大类型，一种是具有很高道德境界并且为社会进步做出巨大贡献的人，这就是“人圣”；另一种是通过特定方式的修养，由凡人而得道，因得道而成仙，他们留居世间，建功立业，在为社会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自我，这就是“仙圣”，或叫做“大圣”。为了让世人有所遵循，道教还通过神仙传记的方式展示：神仙由人做，任何一位神仙都必须在如何做人方面下功夫，只有不断加强道德修养，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多行善事，性命双修，最终才能成为神仙。

道教不仅树立了“仙圣”的人格修养典型，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格修养方法。道教人格修养是以一定的哲学理念为指导的，在其具体的技术操



安虎生 / 摄

作过程中寄托着道教对本体与现象、生命与环境相互关系的深邃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道教人格修养过程也就是道教技术哲学理念的贯彻过程。道教人格修养理论是以认定“道”的存在和作用为前提的。从东汉起,道教就接受了先秦道家关于“道”的思想并且加以发挥。魏晋以来,道教在讲述人格修养时往往言称大道,这就使其人格修养获得了本体论的支撑。

道教人格修养理论主张“我命在我不在天”,这种思想有助于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提高自我的生存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作为道教的基本教义之一,“我命在我不在天”的思想虽然是在金丹烧炼实践启发下形成的,但经过长期流传,其内涵不断丰富。在当今,“我命在我不在天”已经成为道教格言并且在其人格修养的实施过程中产生激励作用。在生活节奏逐步加快的现代社会中,许多人由于工作紧张、事业不顺,产生了悲观情绪,甚至丧失生活信心,如果能够接受道教“我命在我不在天”的思想熏陶,对于振奋精神来说,应该是有裨益的。

道教人格完善理论强调“以德养生”,它遵循复归的思路,通过内外呼应的形神技术操作,涵养天元,升华境界。这种形式可以为当代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素质教育所借鉴。“以德养生”在表层上是依据一定的社会伦理规范来保养精神和形体,但从深层次方面看,却蕴涵着顺应天道以尽心知性的生存哲学理念。虽然在我国目前的公民素质教育中无法原封不动地搬入道教的“以德养生”的理论,但其基本思路却是富有启迪意义的。

道教人格修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达到“无操作”的境界,这种由“有”返“无”的原则对于抑制当代社会某些部门存在的过于繁琐的工作程序也是有参考价值的。道教人格修养理论包含着许多不同层次的内容。一方面,道教学者从一般修行者入门的需要出发,介绍了导引、炼形、存想、内丹、孝功之类法度;另一方面,道教学者在许多场合语重心长地告诫修行者不可执泥于技法,而应该以“无为”的心态处之。从有技术操作升华到无技术操作,这是一种很深刻的思想。就社会整体生存而言,全面的无技术操作当然是不可能的,但追求一种宽松的气氛却是可以实现的。

探索文化生态和谐的建设之路

何其敏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我认为,为保持文化生态平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应该注重对宗教信仰社区的研究。

一、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宗教生存背景

2004年7-8月,我们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分4组对我国西南、西北、东北(含内蒙)和华北10个省区民族宗教信仰现状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试调查。我们调查的基本结论是,民族成分增加、信教人口增加、宗教活动的动机复杂化。

从四个课题组对各地的调查总结中发现,当前我国各民族宗教信仰状况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动时期。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带来人口在全国和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也带来国内民族宗教分布状况的巨大变化。从统计数字看,民族地区民族成分增加、信教人口增加、宗教类型增加。因为人口流动,各地区的民族成分都有增加。据1988年的人口统计,全国只有北京是56个民族都全的,而到1998年56个民族俱全的城市已达11个。

自20世纪80年代初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来,宗教虽然得到恢复性发展,较之解放前的宗教活动场所则几乎没有增加。传统宗教有很多恢复到解放前的水平。但民族民间信仰较之解放前则有较大的发展。这些我们称之为民族民间信仰的“重构”现象。

政治管理的民主化进程、市场经济的推动、竞争概念的普及、民族文化市场化的示范效应、民族自强意识的提升等来自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影响,使宗教在民族地区出现一些新趋向,它同时被当作政治资源(群体诉求的旗帜和动员力量)、经济资源(财源)和文化资源(提升民族凝聚力)在被使用。一些传统的宗教信仰文化被作为可开发的民族文化资源;一些新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则带给了人们道德优越感。

我们的调查显示,社会转型带来对宗教信仰的选

择、认同,甚至追捧,都体现了现代社会中文化选择的多样性的特征。宗教信仰自由,不再是一个“口号”,一个被“给予”的政策,一个外在的措施,而是现实生活的必然趋势。“多样化”也不仅仅是一种愿望,而是人们实实在在的生活选择。

二、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学界责任

在多变的社会中,宗教之间及宗教内部的多样性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宗教行为越来越是社会结构、文化规范和个性需要相互作用的产物。

在我们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中看到,在与宗教有关的三个基本因素中,社会结构就极大地左右了文化规范和个性需要,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受文化规范和个性需要的制约。宗教在民族地区呈现出两面性。一方面是崇高的道德形象的榜样,为那些贫苦的人们带去自尊和自信;另一方面是经济利益的驱动,使得人们有意采取宗教文化“搭台”的手段,发展经济,或因为受惠于宗教团体而参加宗教组织。无论哪个方面都表明宗教发展具体动机是复杂的,而我们对它的了解是有限的。因此,宗教学研究必须把宗教放在一个多元的系统中,研究体现它的文化、使之内在化的个性以及承担着它的社会结构。从宗教学本身的理路看,是提供了这种研究的可能性的。现代宗教学包括了历史研究、比较研究、相关的情境研究、解释学的研究等多个相关的路径。使得人们观察宗教现象的视野无论从主观需要,还是客观要求发生了从局部转向全局的变化,这些研究路径的重要启发在于,它将宗教作为社会生活、社会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恰恰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研究宗教文化生态的建设是一致的。

实践证明,对宗教,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的研究,离不开宗教生存的环境;对宗教发展规律的认识,需要在“实践”着的宗教群体中去发现。宗教在当今社会的作用,只有到民间去,到信仰它们的群体中去,才能发现它的社会意义,才能找到它跳动的脉搏。才能缩小专家的理念与百姓的理解之间的差距。人为地种植某种植物是对自然的不尊重,人为地种植某种文化或特别地扶植某种文化也是对文化生态的不尊重,对信仰者的不尊重。我们看到宗教对于信仰者不仅仅具有信

仰意义,还有许多其他的意义。这些意义构成了不同地区的人们在信仰选择中的差异,也满足了不同地区群体的文化需求,正是因为意义的存在,对待宗教文化现象就应该像对待自然植物的生长一样,尊重“土地”的选择,尽可能减少“人为”的干涉,更多地协调“文化生态”的平衡。



宗教和谐及其与公民社会的资源整合路径

李向平

上海大学教授

一、有助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宗教形式

个人的宗教信仰,往往体现为一种个体的自我安顿与道德关怀,惟有作为群体规范及其认同的宗教,方才是宗教与和谐社会构建关系的形式。

当下我们讨论的和谐社会,主要是一种结构整合的路径,而非一种单纯的伦理、文化的建构。因为,现代社会的整合主要依赖于结构或制度,而不仅局限于道德伦理、宗教教义等等。所以,宗教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主要是在于政教关系、社会与宗教关系、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以及各个宗教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的有机整合,就是宗教——社会的和谐。这是宗教作为社会子系统与社会大系统之间的良性互动。倘若这些关系不协调,任何美好的教义、伦理、文化也是无济于事的。

二、宗教制度是中国宗教进入和谐社会构建过程的准入机制

依据相应的宗教法规,当代中国宗教的制度化内涵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宗教团体(或称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它们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等层面及其法律要求所构成。它们作为社会子系统的社会形式,是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之中的宗教——体现为功能和谐的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

的制度基础或法制保证。

其中,尤其是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社会)团体所形成的法人实体,可以独立承担法律或民事责任,是宗教与社会和谐实行自我管理、自身建设的最重要的法律基础,也是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能够和谐相处、共建和谐社会的内在的行动逻辑。

其次,这些由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社会)团体所构成的法人实体,实际上是个我宗教信仰及其共识构成的“小社会”。这种直接从个我的信仰出发,经由多个信仰者的群体认同,构成具有制度要求的宗教,使这种制度化的宗教具有了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社会公共性“宗教事务”的概念特征,可以其合法的社会形式表达国家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与此同时,宗教作为社会子系统在与国家权力系统或社会公共利益之间构成社会交往行动的时候,宗教系统也能够从自我的价值立场出发,主动适应国家或者社会的需求进行变迁以适应发展,从而使具有社会“宗教事务”特征的宗教制度,能够将其功能直接体现在某一社会场域,将其宗教功能获得一个社会型、制度性的转化和呈现。

三、从“宗教制度”到“制度宗教”的变迁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的宗教制度是行政为主导的宗教管理方式,由此构成了当代中国宗教制度的规约主体,即以团体的和场所的法人实体为基础、专业型社会团体为特征的“宗教制度”。它们在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之中的最基本的功能,就是能够将“好教徒”与“好公民”、“大社会”与“小社会”之间的关系,构建一个价值观念能够彼此分享的制度平台,实现一种制度化的大小皆可“分享”现实状况。

在此前提之下,宗教内部的和谐,是一种特殊的和谐;公民社会的和谐,是一种具有普遍特征的和谐。这个特殊与普遍的两种和谐,倘若能够获得有机的整合,即是若干社会系统之间的整合。

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就这样经由宗教制度、宗教事务而得以呈现,宗教和谐社会、社会和谐宗教的双重认同及其功能亦同时能够获得体现。这是宗教功能经由一种“制度化、社会型的转化和呈现”。

各种矛盾、冲突,由此被纳入了制度及其程序之中,构成规约之中的冲突以及制度化的价值共识。这个现象,既超越了信仰亦立足于信仰,既不同于个我信仰却又包含了个我信仰,既超越了宗教信仰的特殊主义特征,亦包含了公民社会之中普遍主义的价值要求。

如果说,宗教制度以行政为主导,而制度宗教则是以行政为督导,是在行政督导之下的民间社会、专业型社会团体的自行治理。

在此宗教制度的规约和发展过程之中,当代中国宗教的变迁方式,有可能会呈现为“制度宗教”的发展形式,并表达为如下几个层面的特征。这就是——信仰方式私人化;制度形式社会化;运转方式社团化;伦理功能公共化;治理形式网格化;行政督导法规化。

这个制度宗教,将传统中国那种弥散式的个我信仰及其社会行动制度化、组织化,其行动的责任范围常常是特定的,其价值意识是指行动对总体部门的反应,从而改变了弥散型宗教信仰无边界而随意扩散的传统社会特征。正是这种制度宗教,具有现代社会所具有的公共制度或专业型社会组织的普遍特征,在它们与其他社会系统打交道的时候,可以制度形式发生互动,而不是局限于价值伦理意识形态。

这个制度宗教,可以将个我的信仰制度整合,可以将无数个我信仰整合为一个网格化、团体化、社区化的社会交往形式,从而促使每一个层级的宗教组织具有了自我净化的能力、将价值教义转化为行动的社会规约功能,进而将各种基于宗教信仰的矛盾乃至冲突纳入制度程序之中,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责任编辑 胡绍皆